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教育部公告 台特教字第 0990122016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 三、「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二)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635
 - (四) 傳真：(02)2397-6793
 - (五) 電子郵件：aspe211@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清基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其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自九十學年度起，本部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就近入學機會。九十六年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訂有十三項子計畫與二十三項方案，包括 2-3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讀機會，以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教育，落實延長受教年限，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為配合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次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辦法之實施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學生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部）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之優待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部）免試入學優待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學生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年齡至二十一歲。
（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主管機關得依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參加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之學生，以完成高級中等教育為限；另增列本部應每年鼓勵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學生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招生試務單位辦理甄試，若涉及特殊教育專業決定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以提供專
業性建議。（草案第八條）
- 九、明訂學生參加升學甄試，其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具資賦優異者，其升學事項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依據法源。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一、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學生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文字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本條文係說明升學資格，且身心障礙學生可不經安置方式，參加多元入學管道及甄試升學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爰刪除應安置就學之文字。
第三條 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部）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明定學生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部）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之優待方式。

<p>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p> <p>前項參加甄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p> <p>前項參加甄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第四條 <u>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部）免試入學，得依各招生區訂定下列方式辦理：</u></p> <p><u>一、學區登記模式：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u></p> <p><u>二、學生申請模式：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採計學期領域評量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u></p> <p><u>三、國中薦送模式：由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學生特殊才能與優勢能力，綜合研判，推薦適性就讀學校。</u></p>	<p>第四條 刪除</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定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部）免試入學優待方式。</p> <p>三、配合中教司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研商特種身分國中學生免試入學高中職及五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p>
<p>第五條 學生年齡在二十一足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p> <p>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p>	<p>第四條 <u>身心障礙</u>學生年齡在十八足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安置入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放寬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年齡至二十一歲，提供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p> <p>三、配合本法第十一條將自足式特教班修正為集中</p>

<p>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p>	<p>國中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p>	<p>式特殊教育班。 四、配合法制，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除依第三條或前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p>	<p>第五條 除依第三條或前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u>身心障礙</u>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二、配合法制，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為提供完成高級中等教育學生升學機會，中央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辦理一次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u>為提供學生適性升學管道，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學生考試。</u></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應辦理一次<u>身心障礙</u>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目前本部每學年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應考對象界定為高級中等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升學業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三、第二項，增列本部應每年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以符現況。</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受委託單位辦理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涉及特殊教育專業決定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性建議。</p>		<p>一、新增條文。 二、招生試務單位辦理考試程序，若涉及政策性決定時（如招生障礙類別之增加等），應報請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p>

<p>第九條 學生參加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七條 <u>身心障礙</u>學生參加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法制，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刪除</p>	<p>第八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責處理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事宜。</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已授權另訂辦法，爰刪除本條不再本辦法規範。</p>
<p>刪除</p>	<p>第九條 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障礙程度之需要，規劃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得於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報名時，向各該招生委員會提出甄試或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申請。</p>	<p>一、刪除本條。 二、有關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已授權另訂辦法，爰刪除本條不再本辦法規範。</p>
<p>第十條 學生經鑑定具有本法第四條所定資賦優異情形之一者，其升學事項依<u>特殊教育學生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具有本法第四條所定資賦優異情形之一者，其升學事項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辦法」，其法規名稱，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確定後再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